

证券代码：835950 证券简称：智云达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为维护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与</p>

	<p>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已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p>	<p>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p>

<p>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会秘书 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仍需遵守与公司之间劳动合同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三十六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前述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第三十八条：（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p>	<p>第三十八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本年度将发生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日</p>

<p>项。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p>	<p>常性关联交易；(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可以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九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十九条：（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p>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2个工作日	第五十二条：2个交易日
第五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p>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条：（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一条：（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六）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如关联股东的回避导致公司在册股东中就该事项无股东可参与表决，则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三条：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该在两个月内补选。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

	准。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应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零四条：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允许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p>第一百二十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或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前款情形下的监事补选，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六条（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一） 第一百八十一条：（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